一般采购条件（CGA）

0. 定义

“采购方”指隶属于 ADHEFIN INTERNATIONAL 集团并在附件 1 中列明的任何关联实体，该实体在本合同中以采购方身份作为一方当事人。

1. 适用范围

本一般采购条件构成采购方向其供应商发出的采购要约的组成部分，旨在界定采购方与供应商之间适用的采购与销售关系方式。
供应商在接受采购方关于任何性质的设备、装置、部件、产品或服务的订单时，即同时无保留地接受本一般采购条件，本条件构成适用于采购方所有采购行为的唯一约定，明确排除供应商的任何一般销售条件或其出具的与采购方订单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的适用。
任何订单或对本一般采购条件的任何例外，均须由采购方采购部门书面确认并签署。
采购方保留在任何时候基于其自行判断的任何理由解除订单的权利，但须提前十五（15）日以挂号信并附回执形式发出预先通知。

2. 订单

2.1 采购订单

采购方进行的所有采购均须由其采购部门出具采购订单。
对于总括订单或开放式订单（框架协议），具体交付数量和交货期限将通过采购部门发出的单独调用单予以说明。

2.2 收到确认

当采购方收到供应商发回的订单确认（优先通过电子邮件，其次传真或信函），且该确认在订单日期后三（3）个日历日内送达采购方时，订单即视为已被接受并构成合同。
如在十（10）日内采购方仍未收到订单确认，采购方有权在不承担任何罚金的情况下解除该订单。
在供应商尚未确认订单之前，采购方有权修改订单，并应尽快将所要求修改的内容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一旦接受订单，即构成其不可撤销且最终的承诺，并意味着其同意本一般采购条件及采购方的特别条件，除非供应商提出的书面保留意见已被采购方正式书面接受。

3. 符合性

对图纸、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书的符合性

在不影响第 4.1 条规定的前提下，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图纸、技术规范、技术要求书以及对于未予明确说明的特性，应符合采购方提供并已被接受的初始样品（无论以书面、电子数据等何种形式提供），且应不存在任何瑕疵。
供应商对其供货在与所选运输条件相适应的包装以及标签负有责任。
供应商承诺，凡经交付而不符合其已接受的技术要求书中所载质量标准的任何设备、装置、部件、产品或服务，均应立即且在最迟五（5）个日历日内由其自费更换，除非在采购方就上述质量标准的具体不符合情况发出通知后，采购方选择解除买卖并/或自费转向其所选的其他供应商进行替代采购，而该等费用由原供应商承担，且不影响采购方就因对人或物造成的各种损害以及出于任何原因而采取产品召回措施所产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后果向供应商主张赔偿的权利。
合格性/符合性亦涉及订购数量，如数量不符，也可提出保留并适用下列规定。

4. 遵守法规

4.1 对法律法规的符合性

供应商交付的供货必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特别是在所交付产品的质量、成分（受 REACH 法规约束）、外观及标签、劳动与就业法、有关儿童权利的国际公约、强迫劳动、环境法以及反腐败等方面。（参见附件 2：责任采购章程）。

4.2 供货来源

根据采购方要求，供应商应出具供货来源证明。

4.3 质量保证

供应商承诺加入采购方的质量体系（依据 ISO 9001），并严格遵守其条款。
供应商应对因所交付货物或服务在质量或数量方面的任何不符合与质量缺陷而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据此承诺对采购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参见第 5.3 条）。
此外，在上述情形下，自经正式通知确认存在缺陷之日起，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争议交付货物未含税金额十五（15）% 的赔偿金，作为违约金并在对已发生损失进行补偿之外另行支付，且不影响采购方就其他损失主张赔偿的权利。
如在采购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的认证和/或批准测试中，供应商交付的设备、装置、部件、产品或服务未能符合合同技术条款，供应商必须立即纠正所有已发现的缺陷。
除非缺陷微不足道，否则采购方将重新进行测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内部成本及运输费用。

4.4 监督与适航性

每一供应商均可能接受采购方开展的评价及审核，以确保对其质量体系的跟踪。
为保证产品质量，供应商应承诺：

- 保留产品实现过程的可追溯性，即所有对最终产品质量、符合性及特性有影响的文件或记录；
- 保存相关文件记录，包括保存期限及销毁要求，并确保在 25 年内可获取且可读；
- 由经培训且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实施各项工序，对特殊工序则由具备授权资格的人员实施；
- 提高员工对产品或服务质量、产品安全及职业道德准则重要性的意识；
- 防止使用假冒零件，并提高员工对假冒问题的意识；
- 将适用要求（包括客户要求）传递给外部服务提供方；
- 使用客户指定或批准的外部服务提供方，包括工艺来源；
- 就工艺、产品或服务的不符合情况通知采购方，并取得其对处理方式的同意；
- 就影响工艺、产品或服务的变更（包括外部服务提供方或生产地点变更）通知采购方，并取得其同意；
- 提供样件以用于设计批准、检验/验证、调查或审核。

4.5 准入权

供应商必须允许主管当局（EASA、DGAC、OSAC、军方）、采购方及其客户进入其场所或与订单相关的任何现场，并查阅所有适用记录。

5. 交付

5.1 包装

产品必须采用适当且足够的包装，考虑其性质及所需防护措施，以防止其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遭受天气、腐蚀、装卸事故、运输和储存应力、震动或冲击等影响。
包装应以清晰的方式标明与采购方相应订单的参考信息。为避免收货延误，建议对供应商交付的部件进行单件标识或贴标。
供应商应对因包装、标记或标签不当或不适当而导致的破损、短缺及损坏负责。
凡有必要之物料，应按照订单所载 INCOTERM 办理清关。

5.2 交货期限

采购方在订单或调用单（无论何种形式）中注明的交货日期为强制性日期，即货物应在该日期前送达订单指定地点。
供应商仅因该期限届满即被视为已构成迟延交付，无需履行任何其他形式通知。
该期限构成严格期限，也是采购方作出同意的实质且决定性条件。
供应商对任何交货延误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在对已发生损失进行补偿之外，按日支付迟延利息，利率为延误日数乘以每日 1% 的标准，但最高不超过逾期交付产品未含税采购价款的 20%，且不影响采购方就其他损失主张赔偿的权利。
此外，如未能遵守该交货日期，采购方保留在无需经法院宣告解除的情况下，解除相关订单的权利，且

不影响其就供应商违约给其造成的损失（包括因未能履行其对自身客户的义务而可能向客户支付的损害赔偿金）向供应商主张赔偿的权利。
在同样情形下，采购方亦保留不受限制地转向任何其他供应商以取得相关供货的权利，在此情况下，采购方向新供应商支付的价款与原订单下应支付价款之间的差额，以及新采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违约供应商承担。

5.3 验收

采购方的最终验收在订单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一旦最终验收完成，即视为交货被接受并产生采购方向供应商付款的义务。
任何事先进行的临时收货或签收并不构成最终验收或放弃权利。如有必要，订单的特别条件将界定最终验收的具体条件。
任何在数量或质量上不符合规定的供货，将由采购方退还给供应商，相关费用、风险及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此外，应采购方要求，供应商有义务立即且自费更换有问题的产品。否则，采购方可适用第 5.1 条及 5.2 条的规定，并就因此可能产生的任何性质的索赔及对其造成的不利后果向供应商追偿。

6. 保证

在严格符合订单条款的前提下，且不影响第 3、4 及 8 条的规定，采购方购买的供货自产品在采购方客户处投入使用之日起，至少享有两（2）年的保修期，保修范围包括因材料、制造或设计缺陷导致的任何缺陷或功能故障；对于隐蔽瑕疵，保修期则不设时间限制。
为实现持续改进及合作伙伴关系，供应商承诺，如其产品、工艺或服务将发生任何变更（即便是轻微变更）或出现停产情况，应至少提前 6 个月通知采购方。

供应商承认采购方在分析所交付产品的故障原因或不符合方面的专业能力，并据此接受采购方的结论。
采购方承诺，一旦发现所交付产品存在不符合或故障，将立即通知供应商，以便供应商自行对相关产品开展检验。供应商应在得知不符合情况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方提出自行检验的请求。
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拆卸、运输及其他费用）均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具体方式及费率详见采购方互联网门户网站（参见第 2.1 条）。
在采购方及其客户认为合理的期限内，供应商可自行承担费用修复不符合项。否则，采购方保留在供应商承担费用的前提下，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供货并消除已产生损害的权利。
所有与补偿采购方损失有关的费用，包括采购方向其客户支付的费用、损害赔偿金，均将向违约供应商进行转嫁。

一般而言，在任何违约情形下，供应商应承担责任，并承诺承担因对人身和/或财产造成的各类损害而引发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后果，以及因产品召回、暂停销售、封存、回收并向客户退款、改造和/或销毁产品所产生的费用，无论上述措施系由公共当局（包括法院）命令，抑或系自愿采取，且无论其事

由为何，特别是在隐蔽瑕疵、不符合标准或法规、产品安全缺陷等情形下。供应商如发现存在假冒零件，必须立即通知采购方。

7. 保险

供应商应自费投保足以覆盖其因履行本合同而可能承担的责任的保险，保险范围应涵盖所有人身、物质及非物质损害。应采购方要求，供应商应向其提供出具日期不超过六个月的综合责任险及职业责任险保险证明。
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均应在采购方首次要求时，提供一份适当的保险证明，涵盖产品自发货起至到达采购方场所或采购方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地之前的风险。供应商还应在采购方首次要求时，提供保险费已缴清的证明。

8. 知识产权

8.1 采购方为执行订单而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平面图及技术规范，无论以书面或电子数据等何种形式提供，均为采购方财产。
未经采购方授权，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上述资料，亦不得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非采购方同意，供应商在不受时间限制的前提下，不得为其他客户或为其自身，利用属于采购方的图纸、平面图、模型或工装生产零部件。

8.2 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存在任何关于工业产权或著作权（专利、商标、外观设计等）的权利主张。供应商自行负责其为生产和销售供货所需的工业产权的有效性。
如有第三方提起诉讼，意在禁止、限制或修改其供货的销售或商业化，供应商应单独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并应就因该等诉讼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而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包括采购方因未能履行对自身客户的义务而可能需向客户支付的损害赔偿金。
如对采购方提起任何诉讼，采购方保留通过向供应商发出挂号信并附回执而依法当然解除在履行中的合同的权利，且不影响其对供应商享有的其他权利和诉讼权。

9. 价格、开票、付款条件及银行账户变更 / 防范欺诈

9.1 价格
采购方订单中所载价格为固定且不可调整价格。价格为采购方指定目的地的完税后交货价格。
在未明确约定 INCOTERM 的情况下，价格包括包装费用以及与履行订单有关的一切其他费用、风险或负担。任何额外费用，无论性质如何，均须事先取得采购方的书面同意，并在订单中明确载明。
除非订单及特别条件中有明确约定，订单不产生任何形式的预付款（包括定金或订金）。

9.2 开票
发票应一式一份，抬头及开票地址应与订单中所载相符，并须载明所有法律要求的项目以及订单中列明的所有信息，以便识别及核对供货。

9.3 付款条件
除订单另有约定外，在采购方接受供货的前提下，所有采购款项均按照法国法律关于付款期限的规定支付。采购方明确保留在支付供应商发票时，直接从中扣除供应商因任何事由对采购方所负债务的权利。

9.4 银行账户变更及防范欺诈
供应商任何银行账户或付款信息的变更必须：

- 仅通过安全渠道提前以书面通知（指定门户网站、已验证的电子邮件，或由授权签字人签署并通过专人送达的正式抬头信）；
- 通过非正式或未经验证渠道提出的任何变更请求均属无效；
- 在采购方完成强制性核查之前，任何变更均不生效，该核查包括致电预先登记的电话号码进行回访以及通过第二安全渠道进行确认；
- 如供应商未遵守上述要求，其应自行承担全部风险；对于向事先已核实的银行账户支付的款项，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在核查程序完成之前，采购方可暂停一切付款，该等暂停不构成违约或延迟付款。

9.5 向第三方转让债权
除非经采购方明确授权，供应商不得将其对采购方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

10.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除订单特别条件另有约定外，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在采购方对供货进行无保留接收之时发生，与付款时间无关。
货物灭失及损坏的风险在货物交付并被无保留接收时转移，与所有权转移时间及付款时间无关。因此，如所有权在风险转移之前即已转移，供应商应为采购方利益并由其自费投保一份适当保险，以覆盖已转移所有权的货物的灭失及损坏风险。
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接受其未明确同意的所有权保留条款。

11. 售后服务及备件

供应商承诺，自相关产品停产之日起至少十年内，为采购方就其所交付产品或该等产品的组成部件提供备件。

12. 工装

如供货需要使用工装或程序（模型、样品、工装、样板、图纸等），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其制作、维护及更新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此类工装的使用严格限于满足采购方或其所属采购实体的需要。

13. 分包

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订单全部或部分交由分包商执行。
如采购方同意由第三方分包执行订单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供应商仍应对分包商的履约对采购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诺确保分包商同意并遵守本一般采购条件。

14. 保密

供应商负有职业保密义务。采购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属保密信息。供应商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与订单相关的技术规范、配方、图纸、平面图不得由其员工、长期或临时参与人员、供应商或分包商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
该保密义务在订单履行期间持续有效，并在订单履行结束后再延续五年。一旦订单履行结束，供应商承诺根据采购方要求，立即向采购方返还与订单相关的全部文件（无论是否保密）。

15. 排除条款

采购方订单除依法应承担的义务及其明确接受的义务外，不受任何其他义务约束。尤其是，如订单未明确接受，任何所谓“惯例与习俗条款”均不适用。
供应商确认其已理解订单的所有条款。供应商在接受订单后提出的任何不一致、不准确或不明确之处，均不得成为要求增加价款的依据。

16. 不可抗力

如供应商以不可抗力为由为其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提供辩解，采购方仅在以下条件下才可能予以接受：供应商一旦发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对供应商义务构成障碍，应立即先以传真、后以挂号信并附回执方式通知采购方。
采购方收到该通知并不构成其对供应商主张的不可抗力事实的承认或放弃其质疑权利。

17. 解除条款

除第 5.2 条中关于逾期交付的规定外，如供应商未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采购方发出的任何订单将依法当然解除。
在采购方向供应商发出挂号信并附回执进行催告后，如供应商在收到该信件后八日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则解除自该期限届满时起生效，无需任何其他程序。
在此情况下，采购方亦保留采取与第 5 条所规定相同措施的权利。

18. 可分割性

如本一般采购条件中任何条款依据适用的强制性当地法律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该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及执行，其他条款仍应继续完全有效。

19. 适用法律

采购方的所有订单，无论其形式为何（合同、采购订单、调用单、协议或合同），均受法国法律管辖。

20. 管辖权约定

凡因执行上述订单或由本一般采购条件所涉采购业务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明确同意由采购方注册地所在辖区的商事法院专属管辖。

附件 1：ADHEFIN INTERNATIONAL 集团关联公司（非穷尽清单）

法国

- ADHECAPITAL：简化股份公司（SAS）， **巴黎商**业注册号 902 949 429
- ADHEFIN SAS：简化股份公司（SAS）， **巴黎商**业注册号 789 695 269
- ADHETEC：简化股份公司（SAS）， **塔布商**业注册号 318 761 012
- PERRONE AEROSPACE FRANCE：简化股份公司（SAS）， **楠泰**尔商业注册号 853 639 011

英国

- MGR HOLDING LIMITED：**公司**编号 02259742
- MGR FOAMTEX LIMITED：**公司**编号 02204272
- MAGERIK LIMITED：**公司**编号 01633829

美国

- ADHEFIN INC.：**特拉**华州公司注册处编号 7556407
- CIRRUS ROLLOVER INC.：**特拉**华州公司注册处编号 7568523
- PERRONE LEATHER LLC：纽约州公司注册处编号 2446096
- ADHETEC USA LLC.：**特拉**华州公司注册处编号 10146219

加拿大

- ADHETEC CANADA Inc：**加拿大企**业登记号 1086400-5；**魁北克企**业登记号 1173773939

中国

- INSPERIAL Asia-Pacific Co. Ltd（**香港**）
- YADE INDUSTRIAL ADHESIVES（TIANJIN）Co. Ltd

附件 2：负责任采购宪章 (2026)

1. **前言 – 目的与适用范围**

本《负责任采购宪章》（以下简称“本宪章”）由 INSPERIAL 集团及其所有子公司、分支机构和受控实体制定并适用，无论其设立于何国。

本宪章适用于 INSPERIAL 的所有供应商、分包商、服务提供方、中介以及业务合作伙伴（以下统称为“供应商”）。

本宪章体现了 INSPERIAL 在整个供应链中推动可持续发展、恪守商业道德、尊重人权及保护环境的承诺。

本宪章参考了主要的国际社会与环境责任标准，尤其与联合国全球契约、世界人权宣言、国际劳工组织（ILO）核心公约以及经合组织跨国企业指南等原则保持一致。

本宪章所载原则构成 INSPERIAL 选择、评估及保留供应商名录的基本标准。

2. 一般原则与商业道德

2.1 **一般原**则

INSPERIAL 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建立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以信任、透明与责任为核心。

INSPERIAL 期望其供应商：

- 对负责任经营实践具有高度承诺；
- 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
- 遵守本宪章所列全部原则。

2.2 **廉**洁、反腐败与公平商业行为

供应商应以诚实、透明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商尤其须禁止：

- **一切形式的腐**败行为，无论系主动或被动，亦无论发生在公共部门或私营部门；
- 贿赂、回扣、非法佣金以及不当或过度的礼品与招待；
- **反**竞争行为，如卡特尔、串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

会计与财务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交易的实际性质。

2.3 利益冲突

供应商应识别并避免与 INSPERIAL 员工或其亲属之间存在的任何实际的、潜在的或表面上的利益冲突情形。

如出现任何可能被视为利益冲突的情况（例如持股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决策的家庭或个人关系），供应商应立即通知 INSPERIAL。

2.4 知识产权、保密与数据

供应商应尊重 INSPERIAL 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护其所获悉的所有机密、敏感或战略性信息，并仅将其用于履行与 INSPERIAL 所签订合同之目的。

供应商应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保护数据（包括个人数据）免遭任何未经授权的访问、披露、更改或丢失。

3. 人权、工作条件与社会道德

INSPERIAL 及其供应商承诺以尊重与尊严对待每一位个人，促进多元化、机会平等及包容性的工作环境。

3.1 童工、强迫劳动与人口贩运

供应商严禁使用强迫劳动、强制劳动、人口贩运及童工。

供应商应遵守法律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并确保未成年人不从事危险或不适当的工作。

3.2 非歧视、骚扰与人道待遇

严禁一切基于性别、年龄、出身、国籍、宗教、性取向、残疾、观点或工会成员身份等的歧视行为。

供应商应防止并惩处骚扰、暴力、恐吓以及任何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3.3 工作时间、报酬与福利

供应商至少应遵守当地关于工作时间、休息时间、休假及报酬的法律规定。

工资和福利应以透明方式、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并向员工提供清晰的相关说明。

3.4 结社自由与社会对话

在遵守当地法律的前提下，供应商应承认员工享有组织、加入代表性组织以及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

不得因员工正当行使上述权利而采取任何报复措施。

3.5 职业健康、安全与身心福祉

供应商应建立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

供应商尤其应当：

- 识别并评估职业风险；
- 采取适当的预防与防护措施；
- 提供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规则及应急程序方面的培训。

供应商还应重视预防心理社会风险，保护员工的心理健康。

4. 环境责任

INSPERIAL 及其供应商承诺降低其活动、产品和服务对环境的影响。

4.1 合规与许可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法规，并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许可与批准。

4.2 资源、能源与排放

供应商应以负责任的方式管理能源、水及原材料，努力提高效率并减少消耗。

供应商应测量并减少其污染物及温室气体排放，并制定行动计划，以持续改善其环境绩效。

4.3 污染、危险物质与废弃物

供应商应预防并限制对空气、水体和土壤的污染。

供应商应按照适用法规要求（尤其是被称为“REACH”的《欧盟法规（EC）第 1907/2006 号》），安全地识别、储存、操作和处置危险物质，并在废弃物管理中优先考虑源头减量、再使用、回收与再利用。

4.4 生态系统与森林保护

供应商承诺不参与毁林或破坏敏感生态系统的活动。

供应商应优先选择来自负责任供应链的原材料，避免选择对生物多样性存在高度风险的来源。

4.5 生态设计与循环经济

鼓励供应商通过生命周期评估（LCA）等方式，事先评估其产品对环境的影响。

同时鼓励供应商在产品与服务开发过程中融入生态设计理念，尤其是提升产品的耐用性、可维修性、可回收性并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

此外，强烈鼓励供应商采取措施减少包装，并优先采用更为环保的包装解决方案。

5. 负责任供应链与业务连续性

供应商应对自身供应链开展适当的尽职调查。

供应商必须：

- 将本宪章的要求传达给其自身的供应商与分包商；
- 在选择与评估其供应商时纳入道德、社会及环境标准；
- 实施业务连续性措施，以降低供应中断的风险。

如在其供应商处发现严重或重复的违规行为，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中止业务关系。

6. 管理体系、监督与持续改进

INSPERIAL 将本宪章的原则纳入其采购及供应商评估流程。

INSPERIAL 可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合规性的资料或文件，并保留直接或通过指定第三方开展评估或审计的权利。

每当 INSPERIAL 就本宪章相关的信息、评估或跟进事宜向供应商提出要求时，供应商承诺积极配合并善意协作。

供应商应当：

- 将本宪章的原则传达给相关员工及分包商；
- 在发现差距或不符合项时，制定并落实行动计划及纠正措施；
- 保存证明其合规所必需的记录。

供应商承诺，如出现任何重大风险、事故或对本宪章指引的严重不符合，应本着透明与负责的态度，立即通知采购方。

质量、环境、健康与安全、企业社会责任（CSR）等管理体系的成熟度，均可作为供应商整体评估的一项考量因素。

7. 举报机制与合作

鼓励供应商建立举报机制，使员工及利益相关方能够在充分保密且无需担心报复的前提下，报告任何违法情形或涉嫌违反本宪章原则的情况。

如发生与本宪章适用有关的举报、调查或审计，供应商应与 INSPERIAL 本着善意原则积极合作。

8. 遵守当地法律

本宪章适用于 INSPERIAL 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所有国家，但须以遵守当地强制性法律法规为前提。

如与强制性法律规定发生冲突，应以当地法律规定为准；在此基础上，INSPERIAL 与其供应商将共同寻求既符合法律要求又尽可能符合本宪章原则的解决方案。

9. 语言版本

本宪章可采用多种语言版本。如不同文本之间在解释上出现差异，在适用当地强制性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应以法文版本为准。

10. 宪章的接受

INSPERIAL 与供应商之间任何业务关系的建立，即视为供应商同意并遵守本宪章的各项原则。

INSPERIAL 可将本宪章纳入其合同、通用条款或招标文件中，或要求供应商签署本宪章的正式文本。